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89號

原　　告　周洽輝

訴訟代理人　許煜婕律師

被　　告　惠怡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健泰

當事人間撤銷股東臨時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新臺幣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其良